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時，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編纂]時，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是一家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商用車、專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92.09%，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陝汽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陝汽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67.06%的股權並為陝汽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陝汽控股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 陝汽集團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陝汽集團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陝汽商用車及陝重汽）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由於本公司是陝汽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一直使用陝汽集團擁有的若干註冊商標（「許可商標」），我們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與陝汽集團簽訂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陝汽集團同意在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礎上，授予本集團使用許可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本集團將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始於[**編纂**]，終於2024年12月31日。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需經雙方共同同意續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基於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0.1%（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陝汽控股提供金融服務

#### 交易背景及理由

為促進資金流動性和加強資金集中管理，陝汽控股設有「統借統還」模式及內部擔保政策。陝汽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貸款實體**」）可根據「統借統還」模式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借款**」）並將通過借款獲得的資金分配給另一家集團內實體（「**借款實體**」）。借款實體將按該金融機構與貸款實體之間就借款協定的相同條款向貸款實體償還本金及利息，而貸款實體將使用該筆還款向相關金融機構償還借款。適用於借款實體的貸款條款將與貸款實體與貸款金融機構之間所訂立的融資協議下條款相符。於業績記錄期，陝汽控股及陝汽集團根據其「統借統還」模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儘管我們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仍認為，[**編纂**]後，陝汽控股持續向我們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籌資渠道，作為第三方借款的替代方式。因此，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條款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貸款及擔保。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始於[**編纂**]，終於2024年12月31日，惟可經雙方同意續簽。

---

## 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貸款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將與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相同貸款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利率相同。該等利率將不會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在同一時期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因為適用於本集團的貸款條款將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與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的融資協議下條款相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等同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財務援助（貸款）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以及其他。鑒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積累了許多優質客戶，這在我們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用車或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時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同時，我們亦受益於陝汽控股的定制化服務及我們與陝汽控股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儘管我們可自於中國業務運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整車銷售經銷商（獨立第三方）隨時採購相同或類似的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我們仍認為，無論在成本上亦或在運營上，自獨立第三方直接採購均不如我們目前通過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效率高。此外，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長期穩定地供應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故我們認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深入了解。

---

## 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且優質的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供應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整車銷售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我們過往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經驗，我們認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可穩定且優質地供應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從而持續高效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自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

### 主要條款

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與陝汽控股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如商用車零配件管理及儲存服務）（「**商用車及其他產品**」）。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始於[編纂]，終於2024年12月31日，惟可經雙方同意續簽。

### 定價政策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由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基於公平原則單獨議定。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售價應參考(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設定的出廠價（這適用於所有整車經銷集團），及(ii)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技術規格及要求釐定。為確保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我們一般會向獨立整車銷售經銷商獲取報價，並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整車銷售經銷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若有可供選擇的替代產品，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在為這些替代產品選擇供應商之前開展價格比較過程。於有關價格比較過程中，本公司將平等對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因此，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條款，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有關的總額如下所示：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			
商用車	583,380	579,883	468,180
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	2,825	4,264	448
總計	586,205	584,147	468,628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最大總額不得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		
商用車	366,400	423,900	401,000
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	3,600	1,420	600
總計	370,000	425,320	401,6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有關我們向陝汽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歷史銷量；
- (c) 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通過整車經銷網絡實現的商用車銷量(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及
- (d) 於未來數年，自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的預期數量。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0%（按年度基準），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利用一體化業務佈局所形成的商用車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可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i)商用車相關產品，(ii)供應鏈服務（包括運輸、配送、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數據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對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i)遠行和天行健提供商用車相關產品，包括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ii)遠行和通匯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運輸、配送、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天行健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原因，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

-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為長期合作夥伴；
- (b) 我們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我們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

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與陝汽控股簽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與陝重汽簽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1.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始於[編纂]，終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或會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期限內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協議。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續期後，雙方可能會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其他規定。

#### 定價政策

我們就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收取的費用金額將由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單獨議定。

本集團根據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獲得的價格。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具體而言，通匯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關連交易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有關貨品售價的合理利潤率將主要根據各產品的毛利率釐定。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數據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雙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工及經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後，單獨公平磋商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會參考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適用的過往價格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以確保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總額如下所示：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936	100,828	113,721
提供供應鏈服務	59,595	116,714	119,761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	—	—
<b>總計</b>	<b>60,531</b>	<b>217,542</b>	<b>233,482</b>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最大總額不得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提供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78,170	110,500	111,6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146,000	192,000	199,60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400	500	600
<b>總計</b>	<b>224,570</b>	<b>303,000</b>	<b>311,800</b>



##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a) 與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及
- (c) 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的估計增長將使對供應予陝汽控股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得估計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計陝汽商用車製造的商用車銷量將隨其生產運作的不斷成熟逐漸增長。由於我們為陝汽商用車的智能車聯網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的車聯網產品可直接安裝於陝汽商用車製造的商用車，因此，陝汽商用車製造的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的估計增長預期將導致對我們的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需求增長。此外，由於我們是陝汽商用車的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及整車發運物流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上述陝汽商用車製造的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的估計增長亦預期會導致對我們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0%（按年度基準），故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始於[編纂]，終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或會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期限內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協議。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續期後，雙方可能會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其他規定。

---

## 關連交易

---

### 定價政策

我們就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收取的費用金額將由本集團與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議定。

本集團根據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獲得的價格。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具體而言，通匯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有關貨品售價的合理利潤率將主要根據各產品的毛利率釐定。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數據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就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雙方訂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動力及營運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按公平基準單獨磋商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會參考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適用的過往價格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以確保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總額如下所示：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207,327	154,394	91,174
智能車聯網產品	172,819	149,595	88,944
後市場產品	34,508	4,799	2,230
提供供應鏈服務	382,944	459,730	339,971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1,357	16	238
<b>總計</b>	<b>591,628</b>	<b>614,140</b>	<b>431,383</b>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最大總額不得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103,290	110,000	109,100
智能車聯網產品	96,290	100,000	100,600
後市場產品	7,000	10,000	8,5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350,400	500,500	550,70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10,700	11,000	13,500
<b>總計</b>	<b>464,390</b>	<b>621,500</b>	<b>673,300</b>

##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a) 與向陝重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
- (c) 由於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製造車間預期將擴大，對我們供應鏈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 (d) 由於預期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將保持穩定，進而產生的向陝重汽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我們為陝重汽的智能車聯網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的車聯網產品可直接安裝於陝重汽製造的商用車，因此，陝重汽製造的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的估計穩定預期將導致對我們的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需求穩定。此外，由於我們是陝重汽的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及整車發運物流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上述陝重汽製造的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的估計穩定亦預期會導致對我們供應鏈服務的需求穩定；及
- (e) 本集團擬定的未來業務發展方向為就提供商用車相關後市場產品及數據相關服務發展其第三方客戶基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0%（按年度基準），故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a)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監督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定期提供報告給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

---

## 關連交易

---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我們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我們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c)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的結論。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申請聯交所豁免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當前且日後亦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反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增加行政費用，且有時不可行。

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期限為自[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惟各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年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相關金額或建議對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重大更改，則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限內遵守該等新規定。